

《中华人民共和国损害赔偿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损害赔偿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3457

10位ISBN编号：7509333458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4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损害赔偿法典》

内容概要

《注释法典6:中华人民共和国损害赔偿法典》主要内容简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释法典”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创新出版的大型实用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不仅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成果，而且秉持权威、实用的理念，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法律的首选工具书。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内容全面，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全面反映近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的成果。实用工具，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专业注释，对重难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案例指导，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及其他权威出版物、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布的典型案例，全面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检索便捷，文件效力层级清晰；正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特设[典型案例索引]，迅速定位案例资源，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损害赔偿法典》

书籍目录

- 一、综合
- 二、一般侵权与赔偿
- 三、事故侵权与赔偿
- 四、特殊侵权与赔偿
 - (一) 专家侵权与赔偿
 - (二) 产品侵权与赔偿
 - (三) 环境侵权与赔偿
 - (四) 商业侵权与赔偿
 - (五) 网络侵权与赔偿
 - (六) 知识产权侵权与赔偿
- 实用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损害赔偿法典》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七、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八、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九、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十一、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损害赔偿法典》

编辑推荐

《注释法典6:中华人民共和国损害赔偿法典》编辑推荐：损害赔偿注释法典以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核心，出版该领域法规汇编，同时以条文注释、典型案例指引、文书范本等注释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损害赔偿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